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年01月18日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7日 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06月11日 107學年度第9次課程規畫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提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依據。
- 第二條 學生具有國內各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完成學位論文。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sup>1</sup>須修畢42學分及撰寫碩士論文，其中本系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至少6學分，非實習課程須修滿39學分<sup>2</sup>。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基礎必修課程之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在大學部或五專四、五年級未曾修過財務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會計學等相關課程者，應至研究所或大學部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基礎必修課程說明暨各領域科目表」詳見附件一)。其中至大學部所修學分，不計入本系要求之碩士班畢業學分中。<sup>3</sup>上述領域課程若於入學前修習，須檢具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二、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時，依照系上公告辦理期間繳交修課狀況調查表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欲以非本表所列之各領域科目申請免修者，須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所修習之課程大綱，於公告辦理期間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修習課程須滿足下列規定  
 一、必修0學分課程1門：學術研究倫理(附件二)  
 二、核心課程至少6門18學分：核心課程係指本系碩士班所開授之BA課碼課程。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可申請免修。
- 第八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選課須取得導師同意，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選課則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完成本修業規定，請於預定口試當學期開放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經由指導教授認定簽名並送繳至系辦確認後，方得提出口試。
-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sup>1</sup>此處係指本系本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

<sup>2</sup>依據本系103年5月15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決議

<sup>3</sup>依據本系097年9月26日0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碩博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說明暨各領域科目表

109年07月09日108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

本系研究生畢業應滿足基礎必修課程之規定：

- 一、本系**碩士研究生**在大學部或五專四、五年級未曾修習且通過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管理、財務管理、會計學五領域之相關課程者，應至本校或外校之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各相關領域至少一門。其中至大學部所修學分，不計入本系要求之碩士班畢業學分中。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大學或碩士期間未曾修習且通過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四領域之相關課程者，應至本校或外校之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各相關領域至少一門，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要求之博士班畢業學分 24 學分中。
- 三、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時，需依照系上公告辦理期間繳交修課狀況調查表及大學部(碩士研究生)/碩士班(博士研究生)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欲以非本表所列之各領域科目(如下表)申請免修者，須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所修習之課程大綱，於公告辦理期間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基礎必修課程  
曾獲准免修之科目對照表

領域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領域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財務管理領域	會計學
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企業政策與決策 企業策略與分析 高科技事業經營策略 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 策略理論 策略理論研討 策略管理 賽局與策略管理 競爭策略 生產管理 供應鏈管理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學 行銷學 國際行銷 行銷傳播溝通策略 行銷溝通策略 服務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 國際行銷理論研討 電子商務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組織與管理 組織行為 組織理論 組織理論與行為 組織理論與管理 組織發展策略論 組織與管理	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成本會計 財務會計 會計學 會計學-初等(級) 會計學-中等(級) 管理會計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gul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105.06.0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從事學術研究時具備正確的倫理認知，遵循學術規範，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The regul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is formulated to make the studen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the correct ethics and follow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during studying.

第2條 本課程為 0 學分。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This course is zero credit. The master and doctoral students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ould complete this course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year. Graduate students can apply the examination of degree only after they pass the course.

第3條 本課程之上課週次與主題，每學期於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修習學生可依需求，於線上預先登記欲參加之週次；至少須參加一次，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始為習通過。

The course schedule and topics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http:// cla.ntust.edu.tw/ home.php](http://cla.ntust.edu.tw/home.php)). Students can register the week they want in advance on the internet. Everyone must at least participate once, and complete the course after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第4條 本課程欲辦理抵免，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If students want to transfer the credit, they shoul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offering department.

第5條 修習通過之紀錄，由開課單位送教務處研教組登錄。

The offering department will submit the record of passing the course to Section of Graduate Studies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registration.

第6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This regulation is implemented and revis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Commission of General Education and Meeting of Academic Affairs.